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抵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抵押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

2、本次抵押融资金额及其累计抵押融资金额：本次抵押融资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光谷环保累计抵押融资余额为 0 万元。

3、抵押物：光谷环保在《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项下享有所有权的大别山、芜湖、安庆三家分公司的全套脱硫设备。

4、本次全资子公司办理抵押融资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抵押融资情况概述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长江楚越--光谷环保烟气脱硫服务收费权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受理反馈意见》要求原始权益人（光谷环保）将和基础资产相关的资产（即光谷环保在《烟气脱硫项目 BOOM 合同》项下享有所有权的大别山、芜湖、安庆三家分公司的全套脱硫设备）抵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证资管”、“管理人”，代表拟设立的绿色资产计划专项计划）。本次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抵押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二、审议情况

1、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以与相关燃煤发电厂签署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协议在特定期间内为相关燃煤发电厂提供烟气脱硫环保服务而取得的收益权作为基础资产，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续期限不超过 10 年，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

活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临 2017-020)。

2、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拟计划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临 2017-037)。

3、2019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办理抵押融资的议案》, ①同意光谷环保作为抵押人, 届时按《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抵押合同》(具体名称以交易所无异议函核准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抵押合同》”)的约定, 把与专项计划对应光谷环保芜湖、安庆、大别山项目的全套脱硫设备抵押予管理人(代表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为光谷环保履行《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抵押担保。主债权的本金金额为 4 亿元, 同意具体抵押方案以《抵押合同》约定为准; ②同意光谷环保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光谷环保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差额支付等增信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 临 2019-096)。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清华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 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 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总资产 289, 011. 11 万元, 负债合计 234, 386. 80 万元, 所有者权益 54, 624. 31 万元。

2、公司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27 层

法定代表人: 周纯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证资管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4, 293. 07	165, 725. 23
净资产	187, 306. 58	143, 942. 36
项目	2018 年(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 580. 16	32, 650. 44
净利润	10, 556. 59	11, 635. 78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抵押物: 光谷环保大别山、芜湖和安庆分公司的全套脱硫设备。

2、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最终金额应以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的情形下, 管理人向光谷环保发出的《差额支付通知书》中记载的金额为准。

3、抵押合同双方:

抵押人: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抵押期间: 合同项下的抵押期限为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5、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含)前签署抵押合同, 并依法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登记。

五、本次抵押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业务，能有效盘活固定资产，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抵押融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抵押融资将加大公司的还款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